

《唐律》關於「律文解釋」方式之分析*

桂齊遜**

摘 要

我國古代的法律思想，殆自《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對於子產「鑄刑書」一事的批評起，約略就具備了「法律條文本身具有解釋性與爭議性」此一概念，故唐律立法者對於律文本身之解釋，可謂其來有自，淵遠流長。

本文認為，《唐律》關於「律文解釋」的方法，極為複雜，大體包含了「直接解釋」、「間接解釋」、「刑法用語解釋」和「類推解釋」等四大類。

在唐律中，通常是以「律注」的方式，做出「直接解釋」，此種解釋唐律模式，是唐律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律文解釋方式，故充當於整部《唐律》之內。在唐律中，所曾運用過的「間接解釋」方式，又包含了「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限制解釋」及「擴張解釋」等等。其中「歷史解釋」最為少見，幾乎只有一處；「論理解釋」因為常須運用到法理學的推理觀念與法邏輯思想，故亦不多見；「系統解釋」在唐律中，倒是經常引用。至於「限制解釋」與「擴張解釋」則是前三種解釋（「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的方法，故其解釋模式，亦充當於整部《唐律》之內。所謂「用語解釋」，係指立法機構於制定法律時，對於某種用語為期其精確、並防止在適用上發生疑義，特別列為專章或專條予以說明。唐律中關於「刑法用語解釋」之例證，至為多見，多集中於《唐律·名例律》之內；至於其解釋方式，則與現行刑事法學的解釋方法，頗有雷同之處。而所謂「類推解釋」在我國固有律中常被稱為「比附援引」；雖然現行法在罪刑法定思想之下，是反對類推解釋（或類推適用），但唐律中經常引用「類推」（「比附」）的方式來解釋律文，卻是不爭的事實——惟唐律仍嚴格禁止採用「比附入重」此一類推方式，值得肯定。

關鍵詞：唐律，律文解釋，直接解釋，間接解釋，刑法用語解釋，類推解釋

*本文寫作期間，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唐律上「立法解釋」方式之比較研究，案號：NSC-93-2411-H-034-003），特此誌謝。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ode of “Legal Explanatory Notes”

Guei, Chi-Shun

Abstract

In this research, we found that the way of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is quite complicate in Tang Code.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approximately includes four sorts of explanations : “direct explanation”, “indirect explanation”,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and “analogize explanation”.

In Tang Code, usually uses explanatory notes to express direct explanation and direct explanation is the most direct and common way to explain the law. We also can find indirect explanation in Tang Code, which includes “logic explanatio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systematic explanation”, “restrict explanation” and “extend explanation”. Among these explanation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s most rarely seen. We could only find one statute uses “historical explanation”. “Logical explanation” usually applies logical inference of jurisprudence. There are a few statutes use this kind of explanation. “Systematical explanation” is not rare in Tang Code. “Restrict explanation” and “extend explanation” are the methods of explanation for three previous explanations (logic explanatio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and systematic explanation), so they are often seen in Tang Code. What is called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s to list special articles or items to make an explanation in order to anticipate the accuracy of some phraseology and prevent the wording and idea from producing any doubt when the legislature makes laws, so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s often attach to the original items of law to explain law phraseology and law code themselves.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which use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in Tang Code : Section on General Principle and the way of explanation is very similar to the Existing Law. “Analogize explanation” usually is called “according to” or “quote”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aw. Under the thought of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 in the Existing Law, analogize explanation is prohibited. However we still can find many examples which use “according to” or “quote” to explain statutes in the Tang Code.

Keywords : Tang Code; legal Explanatory Notes; direct explanation;
indirect explanation; criminal terms explanation; analogize explanation

《唐律》關於「律文解釋」方式之分析

桂齊遜

一、前言

以現行刑事立法理念來說，刑法為抽象法，並無實際上之意義，故如何使抽象的刑法適用於實際現象，有待於「解釋」；故「刑法解釋」不啻賦予刑法生命力，無解釋則刑法等於死文，不能發生作用。¹

而中國古代固有法系，關於「法律解釋」的起源，由來已久，早在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此一事件後，叔向使人詒子產書曰：

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矣。²

關於叔向對於子產「鑄刑書」此一事件的批判，暫且不論；但叔向所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似乎已隱含了「刑書（法律）是有解釋與爭議的空間」此一用意。而孔穎達的《正義》更進一步指出：

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為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自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與與上爭罪之心，緣徵幸以成其巧偽，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³

據此可知，孔穎達也認為法律是存在著「解釋」的空間；論者以為，這正是我國

¹蔡墩銘《刑法通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58年4月初版），P.23。

²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左傳正義（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卷43〈昭公六年〉，P.1225~1228。

³參同前註，P.1227~1228。

古代法理思想關於法律條文需要「解釋」的例證之一。⁴

再從近來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即使只是部份秦律律文，我們也可以瞭解到《秦律》也有著關於「律文解釋」的條文。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曰：

可(何)謂「室人」？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戶母之謂毆(也)。
「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毆(也)。⁵

本條秦律是在說明何謂「同居」？何謂「室人」？依秦律本身律文的解釋，同一戶中同母的人就稱為「同居」；一家之內應該連坐於罪人者就稱為「室人」。

逮及晉世，張斐撰《律解》，曾云：

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⁶

張斐此處對於法律名詞的解釋，向來即受到研治中國古代法制史之學者專家們的重視，而此種解釋，當然也可以說是屬於「律文解釋」的一種。

⁴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64年4月臺初版)，P.11~12。

⁵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第一版第一刷，本文以下簡記作《睡虎地秦簡》)，P.238。

⁶房玄齡等撰《晉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卷30〈刑法志〉，P.928。

至於《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實居於承先啓後之地位，⁷並影響及於東亞諸國，如日本、朝鮮、越南等是。⁸即便在今日，我國現行法雖曰繼受自歐西之大陸法體系，⁹然現行刑法中，固仍多見唐律之影響，¹⁰此亦誠堪注目。

因而，《唐律》關於「律文解釋」方式之瞭解與認識，在研治我國古代法制史的方法學上，至關緊要；茲篇之作，目的即在闡釋、分析唐律的解釋方式。

二、唐律中的「直接解釋」

所謂「直接解釋」，係就法律條文之用字與用語之文字意義來做解釋，以闡明該法條之法律意義，又稱「文理解釋」或「文義解釋」。¹¹茲就《唐律·名例律·十惡》中所見「文理解釋」之例，稍做說明如次。

《唐律·名例律》第6條「十惡」曰：

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⁷關於唐律在我國法制史發展過程中，實居承先啓後之地位，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均持此論，如：徐道鄰《唐律通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47年臺一版），P.6；戴炎輝《唐律通論》，P.2；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刷），P.144。類似觀點甚夥，實不勝枚舉。

⁸關於唐律對於東亞諸國所發生之影響，一如前註，所謂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多少均有所論述，比較具有代表性與全面性的論著，當推楊鴻烈所著《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0年4月臺一版）一書，可以參考。

⁹展恆舉《中國近代法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7月初版）〈導言〉P.2~6；羅志淵《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5年6月臺初版），P.187~218等參照。

¹⁰舉例來說，論者以爲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7、168及173條，即與固有律（唐律）中所含之「親屬犯罪相容隱」之精神若合符節，參見鄭聯方〈論親屬犯罪相容隱〉（臺北，《法學叢刊》第8-1，民國52年1月出版），P.104所論；而蔡墩銘所著《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7年3月出版）一書，亦有不少有關我國現行刑法與唐律之間繼受問題的論述，可以參照。又，筆者前兩年所獲得國科會獎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均是以「唐律」與「現行法」做比較研究（如：NSC-91-2411-H-034-015〈唐律與現行法關於「正當防衛」規定之比較研究〉，2002/08/01~2003/07/31；NSC-92-2411-H-034-002〈唐律與現行法關於「緊急避難」規定之比較研究〉，2003/08/01~2004/07/31），於此可見一斑。

¹¹蔡墩銘《刑法通論》，P.24。

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¹²

按「十惡」此一重罪，雖然是源起於《北齊律》中的「重罪十條」，¹³惟實則在漢律中已有類似的規定，如漢律中的「不道」、「不敬」等是。¹⁴然而唐律對於十惡此等重罪，仍然一一規定其律文規範：

「十惡」中的第一項罪名是「謀反」，依律文的注解，意謂「謀危社稷」，律疏並進而說明：「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齋。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¹⁵換言之，依律疏之解釋，因爲君主身繫國家安危之重要地位，故不得侵犯，且人臣不敢指斥尊號，故凡對於君主的侵犯，託云危害「社稷」。質言之，本項罪名處罰之對象，主要在於企圖推翻現有政權之謀反者，保護的法益屬於國家法益（實則兼含皇室法益）。¹⁶科刑的刑度則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1條「謀反大逆」、¹⁷同律第2條「緣坐非同居」¹⁸及同律第3條「口陳欲反之言」。¹⁹

¹²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1月第一版，1993年9月第二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唐律疏議》），卷1〈名例〉第6條「十惡」，P.6~16。

¹³李百藥《北齊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3月初版），卷25〈刑法志〉曰：「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P.706）。

¹⁴戴炎輝以爲唐律「十惡」重罪，基本上是從漢律中的「不道」、「不敬」等罪名分化而來，詳參戴炎輝〈唐律十惡之溯源〉（收入：《中國法制史論文集》P.1~72，1981-11）。

¹⁵《唐律疏議》卷1〈名例〉，P.6~16。

¹⁶基於我國古代皇帝幾已成爲「國家」之同位語此一理念（詳參拙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爲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1996年6月，P.3），故本文認爲唐律「十惡」中所保障之國家法益，實質上也保障皇帝（甚至於皇室）之法益。

¹⁷見《唐律·賊盜律》第1條「謀反大逆」（總第248條）1~2項：「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戚，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祓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唐律疏議》卷17〈賊盜〉，P.321~322）。

¹⁸《唐律·賊盜律》第2條「緣坐非同居」（總249條）：「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媵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叛逆罪者，止坐其身」（《唐律疏議》卷17〈賊盜〉，P.323~324）。

¹⁹《唐律·賊盜律》第3條「口陳欲反之言」（第250條）：「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唐律疏議》卷17〈賊盜〉，P.325）。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關於「謀」的定義，依《唐律·名例律》第 55 條「稱日年及眾謀」第 5 項曰：

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41）。

於此可知，唐律上所謂的「謀」，相當於今日刑事法思想中的「陰謀犯」，指二人以上的共同思想、言論；²⁰但律注所云：「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卻不無羅織入罪之虞，易予法司濫用自由心證、上下其手之弊端；惜乎唐律對於「謀反」、「謀大逆」及「謀叛」等三種重罪，均設有此一規定。

「十惡」中的第二項罪名是「謀大逆」，依律文的注解，意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按宗廟是奉祀皇室祖靈之地，山陵是埋葬歷代先皇之處，宮闕則係現任皇帝之住所，凡敢於陰謀損毀這些地方的人，均觸犯了十惡中的「謀大逆」之罪。此外，論者以為，凡謀殺、毆傷殺皇帝、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等人，亦宜列入「謀大逆」之罪。²¹故所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宜解為謀毀皇室祖靈、謀毆傷皇帝及謀毆殺傷三后及皇太子。易言之，本項罪名處罰之對象，主要在於企圖傷害現有政權之最高領導者及其祖靈與家人，故所保護之法益屬於皇室法益。至於本項罪名之處分，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 1 條「謀反大逆」第 3 項、²²同律第 2 條「緣坐非同居」。

值得注意的是，唐律在其處罰方式上，對於「陰謀」與「犯罪已遂」之正

²⁰中華民國現行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2 項，過去曾罰及「陰謀犯」，故其原規定是：「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則已將「或陰謀」三個字刪除（見林紀東等編纂《新編六法全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9 年 9 月修訂版，P.736）；惟我國現行刑法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械抗民國罪」、第 106 條「單純助敵罪」、第 107 條「加重助敵罪」、第 109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第 111 條「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仍有罰及「陰謀犯」之規定（參見《新編六法全書》P.736~738）。

²¹按日籍法學家物徂徠、桑原陟鷲及戴炎輝三氏，均主張對於皇帝身體之侵犯（即使僅是毆傷），均應屬於「大逆」之罪（參見戴炎輝《唐律通論》P.211 註三）；戴炎輝進而認為，謀殺、毆傷殺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亦宜列入「大逆」之罪（《唐律通論》P.211~212 註三參照）。

²²見《唐律·賊盜律》第 1 條「謀反大逆」（總第 248 條）：「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祓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1~322）。

犯，有所不同。故前引「謀反大逆」條之律文規定：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其謀大逆者，絞（《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1~322）。

同條之律疏曰：

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1~322）。

於此可知，唐律對於「謀反」及「大逆」之罪人，皆斬（前者止據始謀，後謂其行訖）；至於「謀大逆」者僅得絞刑，足見唐律立法者對於劃分犯罪階段的立法精詳。

「十惡」中的第三項罪名是「謀叛」，依律文的注解，意謂「謀背國從僞」。按「背國」，如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從僞」，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二者不相須，皆構成「謀叛」之罪。故唐律上所謂的謀叛罪，至少應包含以下六種犯罪型態：與外夷勾結，圖謀反抗李唐中央政府者；叛降於外夷者（無論主動或被動）；因犯罪事發，企圖奔赴外夷者；在本國內正從事於攻城陷地之叛亂行為者；降附於正在本國從事於戰爭行為之叛亂集團者；與上述叛亂集團互相勾結者。很明顯地，本項罪名與現行刑法中的「外患罪」極為類似，故所保障之法益屬於國家法益。而本項犯罪的處分，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 4 條「謀叛」。²³

「十惡」中的第四項罪名是「惡逆」，依律文的注解，意謂「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外，據《唐律·名例律》第 52 條「稱期親祖父母等」第 1 項之規定：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6）。

可知若毆及謀殺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亦入此罪。易言之，敢於毆或謀殺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²³見《唐律·賊盜律》第 4 條「謀叛」（總第 251 條）：「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虜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5~326）。

父母、父母等等人士，均入此罪。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等直系血親，只要有「毆擊」或「謀殺」等行爲，即入此罪；至於「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等旁系血親、姻親及配偶，必須是殺死以後，始入本罪。由於我國古代社會，至爲重視「家族倫理」，故本項罪名所保障者，屬於家族法益。關於「惡逆」的處分，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 6 條「謀殺期親尊長」、²⁴《唐律·鬥訟律》第 25 條「妻毆詈夫」第 1 項、²⁵同律第 27 條「毆兄姊」第 1~3 項、²⁶同律第 28 條「毆詈祖父母父母」第 1 項²⁷及同律第 29 條「妻妾毆詈夫父母」第 1 項。²⁸

「十惡」中的第五項罪名是「不道」，依律文的注解，意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按本項罪名，實際包含了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與厭魅等四項犯罪，均屬於極端殘忍而不人道的犯罪行爲，故爲唐律特予嚴加懲治。其中的「造畜蠱毒」與「厭魅」兩項犯罪，在現代刑事法學思想上，雖然可能被視爲「迷信未遂」，²⁹而不予處分，但我國古代法卻是將它視爲嚴重影響社會安危的犯罪行爲，故特予處分；易言之，唐律中的「不道」，保障的是社會法益。至於觸犯「不道」之罪的懲治規定，分別見於《唐律·賊盜律》第 12 條「一家三人支解人」、³⁰同律第 15 條「造畜蠱毒」³¹及第 17 條「憎

²⁴見《唐律·賊盜律》第 6 條「謀殺期親尊長」（總第 253 條）：「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7）。

²⁵《唐律·鬥訟律》第 25 條「妻毆詈夫」（總第 326 條）第 1 項：「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唐律疏議》卷 22〈鬥訟〉，P.410）。

²⁶《唐律·鬥訟律》第 27 條「毆兄姊」（總第 328 條）第 1~3 項：「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唐律疏議》卷 22〈鬥訟〉，P.413）。

²⁷《唐律·鬥訟律》第 28 條「毆詈祖父母父母」（總第 329 條）第 1 項：「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唐律疏議》卷 22〈鬥訟〉，P.414）。

²⁸《唐律·鬥訟律》第 29 條「妻妾毆詈夫父母」（總第 330 條）第 1 項：「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唐律疏議》卷 22〈鬥訟〉，P.415）。

²⁹所謂「迷信未遂」亦曰「迷信犯」，乃指行爲人欠缺自然法則之知識，妄想以其行爲可以惹起結果，事實上毫無發生結果之可能者，現代之刑法理論，通說以爲「迷信犯」事實上不能構成犯罪，故不必予以處罰，詳參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8 年 3 月初版，P.191~192）。

³⁰見《唐律·賊盜律》第 12 條「殺一家三人支解人」（總第 259 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32）。

³¹《唐律·賊盜律》第 15 條「造畜蠱毒」（總第 262 條）：「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唐律疏議》卷 18〈賊盜〉，P.337）。

惡造厭魅」。³²

「十惡」中的第六項罪名是「大不敬」，依律文的注解，意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按本項犯罪，應指嚴重侵犯皇帝的統治權威，而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因此本項罪名所保障者亦屬國家（皇室）法益。至於本項犯罪的懲治，則分別規範於《唐律·賊盜律》第 23 條「盜大祀神御物」、³³同律第 24 條「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³⁴《唐律·詐偽律》第 1 條「偽造御寶」、³⁵《唐律·職制律》第 12 條「合和御藥有誤」³⁶、同律第 13 條「造御膳有誤」、³⁷同律第 14 條「御幸舟船有誤」、³⁸同律第 15 條「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³⁹及同律第 32 條「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⁴⁰等等。

「十惡」中的第七項罪名是「不孝」，依律文的注解，意謂「告言、詛冒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關；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³²《唐律·賊盜律》第 17 條「憎惡造厭魅」（總第 264 條）第 1~3 項：「諸有所憎惡，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以致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於主者，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唐律疏議》卷 18〈賊盜〉，P.340~341）。

³³《唐律·賊盜律》第 23 條「盜大祀神御物」（總第 270 條）：「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48）。

³⁴《唐律·賊盜律》第 24 條「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總第 271 條）：「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食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49）。

³⁵《唐律·詐偽律》第 1 條「偽造御寶」（總第 362 條）：「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唐律疏議》卷 25〈詐偽〉，P.452）。

³⁶《唐律·職制律》第 12 條「合和御藥有誤」（總第 102 條）：「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者，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唐律疏議》卷 9〈職制〉，P.190~191）。

³⁷《唐律·職制律》第 13 條「造御膳有誤」（總第 103 條）：「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唐律疏議》卷 9〈職制〉，P.191~192）。

³⁸《唐律·職制律》第 14 條「御幸舟船有誤」（總第 104 條）：「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唐律疏議》卷 9〈職制〉，P.192）。

³⁹《唐律·職制律》第 15 條「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總第 105 條）：「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關，笞五十」（《唐律疏議》卷 9〈職制〉，P.193）。

⁴⁰《唐律·職制律》第 32 條「指斥乘輿及對捍制使」（總第 122 條）：「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鬥競者，非」（《唐律疏議》卷 10〈職制〉，P.207）。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按中國文化的大傳統主要就表現在「孝道」思想上，是以本條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⁴¹很明顯地，本項罪名同樣是在保障家族法益。至於本項犯罪的懲治，則分別規範於《唐律·鬥訟律》第 28 條「毆詈祖父母父母」第 1 項、⁴²同律第 44 條「告祖父母父母」、⁴³第 47 條「子孫違犯教令」、⁴⁴《唐律·戶婚律》第 6 條「子孫別籍異財」、⁴⁵同律第 30 條「居父母喪嫁娶」、⁴⁶《唐律·職制律》第 30 條「匿父母及夫喪」第 1 項⁴⁷及《唐律·詐僞律》第 22 條「父母死詐言餘喪」⁴⁸等等。

「十惡」中的第八項罪名是「不睦」，依律文的注解，意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簡言之，企圖謀殺「總麻以上親屬」，或毆打、控告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在唐律上均列為「不睦」之罪。與前一項相同，本項罪名也是在保障家族法益。至於本項罪名之處分，主要是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 6 條「謀殺期親尊長」第 2 項、⁴⁹同律第 47 條

⁴¹《唐律疏議》卷 1〈名例〉，P.12。

⁴²見《唐律·鬥訟律》第 28 條「毆詈祖父母父母」（總第 329 條）第 1 項：「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唐律疏議》卷 23〈鬥訟〉，P.414）。

⁴³《唐律·鬥訟律》第 44 條「告祖父母父母」（總第 345 條）：「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唐律疏議》卷 23〈鬥訟〉，P.432）。

⁴⁴《唐律·鬥訟律》第 47 條「子孫違犯教令」（總第 348 條）：「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唐律疏議》卷 24〈鬥訟〉，P.437）。

⁴⁵見《唐律·戶婚律》第 6 條「子孫別籍異財」（總第 155 條）：「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唐律疏議》卷 12〈戶婚〉，P.236）。

⁴⁶《唐律·戶婚律》第 30 條「居父母喪嫁娶」（總第 179 條）：「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唐律疏議》卷 12〈戶婚〉，P.257~258）。

⁴⁷《唐律·職制律》第 30 條「匿父母及夫喪」（總第 120 條）第 1 項：「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唐律疏議》卷 12〈職制〉，P.204）。

⁴⁸《唐律·詐僞律》第 22 條「父母死詐言餘喪」（總第 383 條）：「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唐律疏議》卷 25〈詐僞〉，P.472）。

⁴⁹見《唐律·賊盜律》第 6 條「謀殺期親尊長」（總第 253 條）第 2 項：「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唐律疏議》卷 17〈賊盜〉，P.327）。

「略賣期親以上卑幼」(總第 294 條)、⁵⁰《唐律·鬥訟律》第 25 條「妻毆詈夫」第 1 項、⁵¹同律第 26 條「毆總麻兄姊」⁵²、同律第 27 條「毆兄姊」⁵³及同律的第 45 條「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第 1 項。⁵⁴

「十惡」中的第九項罪名是「不義」,依律文的注解,意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由於本項犯罪,所損害之法益,包含了長官、師長及丈夫,故本項罪名所保障之法益較為複雜,包括了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及家族法益。至於本項罪名之處分,主要規定在《唐律·賊盜律》第 5 條「謀殺制使府主等官」、⁵⁵《唐律·鬥訟律》第 11 條「毆制使府主刺使縣令」、⁵⁶同律第 32 條「毆妻前夫子」第 3 項、⁵⁷《唐律·職制律》第 30 條「匿父母及夫等喪」⁵⁸及《唐律·戶婚律》第 30 條「居父母夫喪嫁娶」第 1 項。⁵⁹

「十惡」中的第十項罪名是「內亂」,依律文的注解,意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亦即強姦家族內親屬之罪犯及與其和姦者,均應加以處分,

⁵⁰《唐律·賊盜律》第 47 條「略賣期親以上卑幼」(總第 294 條):「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鬥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唐律疏議》卷 17〈賊盜〉, P.372)。

⁵¹見《唐律·鬥訟律》第 25 條「妻毆詈夫」條(總第 326 條)第 1 項:「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鬥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唐律疏議》卷 22〈鬥訟〉, P.410)。

⁵²《唐律·鬥訟律》第 26 條「毆總麻兄姊」(總第 327 條):「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鬥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鬥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唐律疏議》卷 22〈鬥訟〉, P.411~412)。

⁵³《唐律·鬥訟律》第 27 條「毆兄姊」(總第 328 條):「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唐律疏議》卷 22〈鬥訟〉, P.413)。

⁵⁴見《唐律·鬥訟律》第 45 條「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總第 346 條)第 1 項:「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唐律疏議》卷 24〈鬥訟〉, P.435)。

⁵⁵見《唐律·賊盜律》第 5 條「謀殺制使府主等官」(總第 252 條):「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廩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唐律疏議》卷 17〈賊盜〉, P.326)。

⁵⁶《唐律·鬥訟律》第 11 條「毆制使府主刺使縣令」(總第 312 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鬥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鬥傷一等;死者,斬」(《唐律疏議》卷 21〈鬥訟〉, P.395~396)。

⁵⁷《唐律·鬥訟律》第 32 條「毆妻前夫子」(總第 333 條)第 3 項:「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唐律疏議》卷 23〈鬥訟〉, P.420)。

⁵⁸見《唐律·職制律》第 30 條「匿父母及夫等喪」(總第 120 條):「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唐律疏議》卷 10〈職制〉, P.204~205)。

⁵⁹見《唐律·戶婚律》第 30 條「居父母夫喪嫁娶」(總第 179 條)第 1 項:「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妾減三等。各離之」(《唐律疏議》卷 13〈職制〉, P.256)。

故本項犯罪仍是在保障家族法益。至於本項罪名之處分，主要規定在《唐律·雜律》第 23 條「姦總麻以上親及妻」、⁶⁰同律第 24 條「姦從祖母姑等」⁶¹及同律第 25 條「姦父祖妾等」。⁶²

綜觀《唐律·名例律·十惡》條關於罪名的解釋，是直接就法條文字以「律注」的方式為之，⁶³言簡而意賅，屬於「直接解釋」固無疑義。此種以律注方式來解釋唐律的模式，充實整部《唐律》，是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律文解釋方式。

至於「十惡」所指涉之其他內容，如「常赦所不免」等相關規定，⁶⁴則另以法條定之。此外，「十惡」所保障之法益當以國家（皇室）法益與家族法益最多，個人法益則甚少。

三、唐律中的「間接解釋」

依據現行法理思想，當法律文字未必能夠明確不移之時，有時候立法者必須依據法規之精神與系統闡釋法條之真諦，用來補充直接解釋（文理解釋）的不足——此即所謂「間接解釋」。此種間接解釋至少又可分為「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限制解釋」及「擴張解釋」等等。⁶⁵以下即針對《唐律》中類似概念舉例說明之。

⁶⁰見《唐律·雜律》第 23 條「姦總麻以上親及妻」（總第 411 條）：「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唐律疏議》卷 26〈雜律〉，P.493）。

⁶¹《唐律·雜律》第 24 條「姦從祖母姑等」（總第 411 條）：「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唐律疏議》卷 26〈雜律〉，P.494）。

⁶²《唐律·雜律》第 25 條「姦父祖妾等」（總第 413 條）：「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唐律疏議》卷 26〈雜律〉，P.494）。

⁶³行文中自行作註的模式，或稱「夾注」，在我國古籍中，由來已久；而史籍首先出現「夾注」者，應屬班固《漢書》（）卷 28〈地理志〉（P.1523~1676）及卷 30〈藝文志〉（P.1701~1784）。

⁶⁴唐律上關於「常赦所不免」之規定，參見《唐律·斷獄律》第 20 條「赦前斷罪不當」（總 488 條）第 2 項之律文曰：「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律疏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唐律疏議》卷 30〈斷獄〉，P.567）。

⁶⁵蔡墩銘《刑法總論》，P.24~25。

(一) 論理解釋

所謂「論理解釋」，又曰「當然解釋」，乃運用法理學上理論與方法，以推求立法原意；換言之，亦即不拘文句字義，依法條前後次序之相互關係，在法典上之地位及一般法理觀念，以推理之方法探求法條之真義，屬於「合理解釋」之一。

唐律上關於「論理解釋」之例證，如《唐律·名例律》第 50 條「斷罪無正條」曰：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4）。

本條律疏曰：

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輕明重」之類。

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重明輕」之類（《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4）。

據此可知，唐律關於「輕重相舉」的原則，係以法律條文中相關規定為準則，透過比較衡量，以確定待判行為對於侵害社會危險性的有無以及所損害法益之大小，再進一步確定待判行為是否應予論罪量刑，以及應當處以何種刑罰。換言之，唐律中的輕重相舉屬於「論理解釋」（亦即「當然解釋」、「合理解釋」），並非類推適用，也並沒有破壞所謂的「罪刑法定」精神。⁶⁶

(二) 歷史解釋

所謂「歷史解釋」，又曰「沿革解釋」，係就法律成立之淵源與經過，以尋求法條之意義，是補助文理解釋的一種方法。

⁶⁶參見黃源盛〈唐律輕重相舉條的法理及其運用〉，收入《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臺北，學林出版社，2001年初版），P.292。

唐律關於「歷史解釋」之例證，見《唐律·名例律》第 11 條「應議請減（贖章）」之疏議在解釋律文中的「加役流」時曰：

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唐律疏議》卷 2〈名例〉，P.35）。

顯然本條疏議將「加役流」的來龍去脈，都交待得很清楚，故屬「歷史解釋」（或「沿革解釋」）。

惜乎唐律中關於「歷史解釋」之例證並不多見，如「宋四通」一案，曾影響及律文的修訂，史言：《舊唐書》卷 63〈蕭瑀〉傳：（《冊府元龜》卷 617〈刑法部·守法〉同）

瑀兄子鈞，隋遷州刺史，梁國公珣之子也。博學有才望。貞觀中，累除中書舍人，甚為房玄齡、魏徵所重。永徽二（651）年，歷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尋而，太常樂工宋四通等為宮人通傳信物，高宗特令處死，乃遣附律。鈞上疏言：「四通等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手詔曰：「朕聞防禍未萌，先賢所重，宮闕之禁，其可漸歟？昔如姬竊符，朕用為永鑒，不欲今茲自彰其過，所搦憲章，想非濫也。但朕翹心紫禁，思覲引裾；側席朱楹，冀旌折檻。今乃喜得其言，特免四通等死，遠處配流。」⁶⁷

據此可知，《唐律·衛禁律》第 12 條「闌入非御在所」⁶⁸中的第 2 項：「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應是在永徽二年（651）宋四通事件之後，始增修入律；但無論《永徽律》或《開元律》似乎都未做出「歷史解釋」。

（三）系統解釋

所謂「系統解釋」，是就法律之各部份與法律之全體或其他部入份互相對照，以尋求其部份真意。在唐律中的「系統解釋」，最常使用者即「餘條準此」

⁶⁷劉昫等撰《舊唐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 65 年 10 月初版），卷 63〈蕭瑀傳〉附見，P.2405。

⁶⁸按，《唐律·衛禁律》第 12 條「闌入非御在所」（總 69 條）的全文是：「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注：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唐律疏議》卷 7〈衛禁〉，P.159）。

或「下條準此」一語，如《唐律·衛禁律》第2條「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59條）第1項第1款曰：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唐律疏議》，卷7〈衛禁〉，P.150）。

此處所謂「餘條準坐者，亦準此」，是說在整篇《唐律·衛禁律》中，因「闌入」而應坐罪者，均應準此處之規範，處以徒二年之刑。故本條律疏曰：

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唐律疏議》，卷7〈衛禁〉，P.150）。

按所謂「越垣」，指《唐律·衛禁律》第3條「闌入踰闕爲限」第1項；⁶⁹所謂「防禁違式」指同律第14條「奉敕夜開宮殿門」；⁷⁰所謂「冒代」指同律第5條「宿衛冒名相代」（總62條）第1~2項等等⁷¹，凡於上述諸條觸犯「闌入宮門」之罪者，各得徒刑二年之坐。

又如《唐律·戶婚律》第6條「子孫別籍異財」（總第155條）第1項：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唐律疏議》，卷12〈戶婚〉，P.236）。

這是說若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仍健在，而其子孫敢於「別籍」、「異財」者，各處以徒刑三年。律注並曰：「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律疏注此曰：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唐律疏議》，卷12〈戶婚〉，P.236）。

於此可知，無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均屬違反了「別籍、異財」

⁶⁹見《唐律·衛禁律》第3條「闌入踰闕爲限」（總60條）第1項：「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唐律疏議》，卷7〈衛禁〉，P.152）。

⁷⁰《唐律·衛禁律》第14條「奉敕夜開宮殿門」（總71條）：「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唐律疏議》，卷7〈衛禁〉，P.160~162）。

⁷¹《唐律·衛禁律》第5條「宿衛冒名相代」（總62條）第1~2：「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唐律疏議》，卷7〈衛禁〉，P.153）。

規定之罪犯，皆各得三年之坐；而違反《唐律·戶婚律》第7條「居父母喪生子」（總第156條）之規定，⁷²在父母喪期之內，而兄弟「別籍、異財」者（兩者不相須），亦各得一年徒刑之坐。

唐律中運用「系統解釋」方式，所在多有，僅以一篇《唐律·衛禁律》為例，整篇〈衛禁律〉之律文不過33條，而運用「系統解釋」之處就有十三例（如下表），故整部《唐律》運用系統解釋比例之頻繁，於此可見一斑。

⁷²《唐律·戶婚律》第7條「居父母喪生子」（總第156條）：「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唐律疏議》，卷12〈戶婚〉，P.236）。

〈唐律衛禁律所見「系統解釋」一覽表〉⁷³

通 例	出 處	適用範圍
守衛不覺，減二等；主帥又減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1. 「闌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總 58 條)	衛禁律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2. 「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 59 條)	衛禁律
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2. 「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 59 條)律注	唐律
迷誤者，上請。	2. 「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 59 條)律注	衛禁律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5. 「宿衛冒名相代」(總 62 條)	唐律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洞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12. 「闌入非御在所」(總 69 條)	衛禁律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20. 「闌入行宮營門」(總 77 條)	衛禁律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21. 「宮內外行夜不覺犯法」(總 78 條)	衛禁律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22. 「犯廟社禁苑罪名」(總 79 條)	衛禁律
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23. 「宮門等冒名守衛」(總 80 條)	唐律
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24. 「越州鎮戍等城垣」(總 81 條)律注	衛禁律
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24. 「越州鎮戍等城垣」(總 81 條)	衛禁律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25. 「私度及越度關」(總 82 條)	衛禁律

(四) 限制解釋

所謂「限制解釋」，是運用論理解釋時，有時候必須限縮某字句之範圍，以符合立法者之意思。惟須注意者，即無論「限制解釋」或「擴張解釋」，事實上均屬於「間接解釋」(即「論理解釋」、「歷史解釋」與「系統解釋」)的解

⁷³附表說明：1.本表資料，依據戴炎輝《唐律各論》(P.1~65)及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月第1版第1刷，P.539~540)製成；2.本表第二欄內，最前方之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條律文在《唐律·衛禁律》之排序，後方則是該條律文在一部《唐律》之排序；3.本表排列次序依照「出處」之先後排定。

釋方法。⁷⁴

唐律上關於「限制解釋」之例證，最明顯地即是《唐律·鬥訟律》第 34 條「祖父母為人毆擊」以及《唐律·賊盜律》第 22 條的「夜無故入人家」。

此處先看前一例證，關於唐律「祖父母為人毆擊」之規範。

按唐律與今日刑事立法「正當防衛」觀念相類似的法條，共有五條，⁷⁵其中亦見於為人子孫者為防衛自己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安危而實施之行為，如《唐律·鬥訟律》第 34 條「祖父母為人毆擊」（總第 335 條）之規定：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鬥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唐律疏議》卷 23 <鬥訟>，P.422）。

按本條律文的規定，是說當祖父母、父母為他人所毆擊，其子孫（限非原從者），為保護或解救祖父母、父母之危難，因而出手還擊他人；如果還擊之後，對於原先意圖傷害自己祖父母、父母的他人，僅造成肢體折傷以下之其他輕傷，則勿論其罪；若折傷他人肢體者，減凡鬥傷三等論罪；若毆傷至死者，仍依一般殺人罪處分。

通說以為，本條律文的第一項：「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即類似今日刑事法學概念「正當防衛」中防衛他人人身安全之合法規範。⁷⁶

蓋人情孰不愛其父祖？當人們見到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受人毆打，本於人類自發之孝心，當然會奮力保護或解救父祖之安危，因而出手還擊原加害人，自屬人倫之常道，此所以唐律曲體人情，在有限度的情況下（限於「折傷以下」），阻卻其違法性罪責。

縱然如此，關於唐律本條律文之規範，仍須遵守下列幾項必要條件；或云

⁷⁴蔡墩銘《刑法總論》，P.25。

⁷⁵詳參拙作〈唐律與現行法關於「正當防衛」規定之比較研究〉（臺北，《法制史研究》4，2003年12月）一文(P.47~94)。

⁷⁶如戴炎輝《唐律通論》(P.114~115)、同氏《唐律各論》(臺北，成文出版社，1988年5月增訂版，P.522~523)、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P.110)、錢大群等《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第1版第1刷，P.156~157)及張晉藩等著《中國刑法史新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第1刷，P.359~360)，均持類似觀點。

仍有諸多「限制」。

首先，被毆擊之人，必須是做子孫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等直系血親。⁷⁷

其次，身為被毆人之子孫，並為保護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而出手還擊加害人者，必須是「元非隨從者」，按本條律注此處所謂的「子孫元非隨從者」，應該是說當父母、祖父母為人所毆擊時，子孫原來並沒有跟隨在身邊者，當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受到傷害，方才適時趕到事發場所加以援救者，始能在出手還擊後獲得阻卻責任保障；否則，若子孫原本就是跟隨在父祖身邊，見其父祖為人所毆，遂出手還擊加害人者，唐律即將之視同祖孫父子共毆他人，應依凡鬥毆首從論罪。⁷⁸

第三，律文允許還擊之主體限於被害人之直系子孫，若是部曲、奴婢見主人被毆，只能解救，不許毆擊。⁷⁹

第四，子孫所反擊之客體，包含一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三者，如律疏所謂：「不論親疏尊卑」。這是本條律疏的補充規範：

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鬥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唐律疏議》頁 422）。

準此，則「父母、祖父母為人所毆擊」時，子孫得反擊之對象（客體），雖然是「不論親疏尊卑」，但實質上做子孫者，仍不得侵犯直系血親尊親屬；設若真的發生直系血親尊親屬互毆之事端，做子孫者亦「止可解救，不得毆之」。

⁷⁷依據《唐律·名例律》第 52 條「稱期親祖父母等」第 1 項：「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6）；故本條律文雖然只稱「諸父母、祖父母為人所毆擊」，但實際上應包含了曾、高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內。

⁷⁸按《唐律·名例律》第 42 條「共犯罪造意為首」第 2 項規定：「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唐律疏議》卷 5〈名例〉，P.116）。據此，則原從子孫若毆他人，在律上視同祖孫父子共同毆人，故應依本條規範「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治罪。

⁷⁹見本條（《唐律·鬥訟律》第 34 條「祖父母為人毆擊」之〔問答〕：「問曰：『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唐律疏議》卷 23〈鬥訟〉，P.422）。

第五，子孫所維護之「法益」，僅限於祖父母、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生命、身體安全。

第六，子孫之還擊必須是立即的、登時的，若絕時則不可，⁸⁰故律文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律疏亦曰：「當即毆擊」，可見其時效性受到約束。

第七，子孫還擊之程度，限於「折傷」以下之輕傷，可以不論；若踰越了此一程度，就必須接受處分，不過仍可以減輕其刑。故律文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律疏亦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若子孫還擊之時，折傷於人，似乎就存在著「防衛過當」之虞，故僅能減凡鬥折傷三等科刑。若子孫還擊而造成原毆打者的死亡，可以確定被唐律視爲「防衛過當」，故曰：「至死者，依常律」，也就是按照一般殺人罪處分。

於此可知，由於「祖父母爲人毆擊」時，元從子孫由於救親心切，難免出手搶救，以致於毆人成傷；此所以唐律曲體人情，在有限度的情況下，阻卻其違法性罪責。然唐律又爲了防止爲人子孫濫用此一法條而滋生亂事，故不得不做出相當多的限制，如被毆擊者身分之限制（子孫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可以還擊人士身分的限制（元從之直系子孫）、子孫所反擊客體之限制（包含一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三者）、子孫所維護「法益」之限制（僅限於祖父母、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生命、身體安全）、子孫還擊時機之限制（必須是立即的、登時的，若絕時則不可）以及還擊程度的限制（折傷以下不坐，折傷以上減凡鬥傷三等論罪，至死者依常律）。故本文認爲，本條律文（「祖父母爲人毆擊」），應是唐律關於「限制解釋」的最佳

⁸⁰所謂「登時」與「絕時」之差距，前者指立刻的、馬上的，後者則指事過境遷以後，如《唐律·廄庫律》第 19 條「官私畜毀食官私物」（總第 204 條）之律注曰：「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律疏注此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入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唐律疏議》卷 15〈廄庫〉，P.284）；《唐律·賊盜律》第 22 條「夜無故人家」（總第 269 條）之律文亦曰：「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唐律疏議》卷 18〈賊盜〉，P.346）；又見《唐律·鬥訟律》第 5 條「鬥故殺人」（總第 306 條）之律文亦曰：「雖因鬥，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律疏注此曰：「雖因鬥，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唐律疏議》卷 21〈鬥訟〉，P.388）。

例證。

而我國古代固有律中關於「防衛夜無故入人家者」，也常被視為相當類似於今日刑事立法上的「正當防衛」的典型例證；⁸¹而此一規定明確製頒為國家律文，亦見於《唐律·賊盜律》第 22 條的「夜無故入人家」（總第 269 條），其律文曰：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鬥殺傷論，至死者加流役（《唐律疏議》頁 346）。

律疏進一步解釋道：

「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夜漏盡無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唐律疏議》頁 346）。

據此，只要是在入夜以後，天明以前，無故進入他人之宅院內者，依律均應處以笞四十之刑罰。

本條律文第二項第一款：「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律疏釋此曰：

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唐律疏議》頁 346）。

這是說，凡入夜以後無故進入他人宅院，在進入之時，主人登時將其格殺，則不論主人殺人之罪。論者並以為唐律此一條文，即源自前引漢律「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⁸²此說至為允當。然如將漢律與唐律相較，漢律比唐律多出「上人車船」之罪，且漢律並無白日、黑夜之區別；於此可知，漢律在被入侵在場所上較唐律多出於「車船」，而唐律在時間點的考量上比漢律來得周詳，二者優劣互見。

而唐律本條律文的立法理由，主旨在於設若有人於入夜之後無故進入他人家內，主人不知其來意為何（於此，唐律預想侵入者具有犯意），故律文允許主人「登時」殺之，不為罪。

而此處所須注意之該當要件有四：首先，必須是入夜以後，無故侵入他人當家宅院之內；其次，主人不知其來意為何；再次，主人之防衛行為，不必出

⁸¹如戴炎輝《唐律通論》（P.115～116）、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P.109）、錢大群等《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P.157～159）及張晉藩等《中國刑法史新論》（P.362～363），均持類似觀點。

⁸²戴炎輝《唐律通論》，頁 115。

於不得已（即不必是受到侵害之後），亦毋須考慮所損害法益大小；⁸³最後，主人「登時」殺之，無罪，「絕時」則不可。此四項原則，同樣可以被視為唐律關於本條律文的「限制解釋」。

（五）擴張解釋

所謂「擴張解釋」，是運用論理解釋時，有時候必須引申某字句之意義，以符合立法者之宗旨。唐律中典型例證，如《唐律·賊盜律》第 37 條「故燒人屋舍而盜」與同律第 38 條「恐喝取人財物」第 1 項。

此處先看前者，亦即《唐律·賊盜律》第 37 條「故燒人屋舍而盜」（總第 284 條）之律文曰：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唐律·賊盜律》卷〈賊盜〉，P.359）。

本條唐律之目的，在於懲治爲了貪圖他人之財物，故意縱火焚燒其屋舍，再乘機取財之罪犯。由於其犯行惡劣，故唐律的處分方式，係計所燒之物減價，再併於所盜之物，併贓以強盜論。⁸⁴

按本項犯罪行爲，包含了縱火（燒人屋舍及積聚之物）、竊盜（盜取其財物），由於犯行極端惡劣，故唐律爲了嚇阻此一犯罪行爲，併贓以強盜論，其目的在於擴大打擊此類犯罪行爲，故屬於「擴張解釋」之例，並具有「一般預防主義」之精神。

至於《唐律·賊盜律》第 38 條「恐喝取人財物」（總第 285 條）第 1 項之律文曰：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

⁸³律疏以問答的方式進一步解釋道：「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唐律疏議》卷 18〈賊盜〉，P.344）。依律疏此一解釋，即平日知有姦情之外人，若夜入人家，仍聽主人殺之，而勿論其罪。足見唐律此一立法，既不論法益之均衡，亦不以「出於不得已」爲要件，似有「過寬」之虞。

⁸⁴本條（總第 284 條「故燒人屋舍而盜」）之律疏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59）。

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唐律·賊盜律》卷〈賊盜〉，P.360）。

本條律文主要是針對「恐喝取財」者做出處分，律文規定凡敢於恐喝取財者，無論是口頭恐喝或以文牒恐喝，或財主因畏懼而自動給予，均依「準盜論加一等」來處分。⁸⁵展轉為恐喝者傳話，並國而受財者，均為從犯，減一等處分。但若事出有因，則另依其犯罪情節科罪，並不列為「恐喝取財」之類。⁸⁶

而本條唐律，將「恐喝取人財物」比照「準盜論加一等」來論罪科刑，其目的應在於加強對於「恐喝取財」之嚇阻作用，俾便於擴大懲治恐喝取財之犯罪行為，故屬於「擴張解釋」之例證，同時亦具有「一般預防主義」之精神。

關於「準盜論」與「以盜論」的區別，《唐律·名例律》第 53 條「稱反坐罪之等」第 2~4 項曾規定如下：

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8）

據此可知，唐律上「準某罪論」，皆止準其罪，並不同真犯；稱「以某罪論」，則皆與真犯同罪，⁸⁷從本文以上所引兩條律文，應該更能瞭解其真諦。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唐律》在「間接解釋」上，運用到「歷史解釋」的方法最為少見，幾乎只有一處；而「論理解釋」因為常須運用到法理學的推理觀念與法邏輯思想，故亦不多見；「系統解釋」在唐律中，倒是經常引用，如以一篇《唐律·衛禁律》為例，通篇〈衛禁律〉不過 33 條律文，而運用「系統解釋」之處就有 13 處之多，於此可見一斑。至於「限制解釋」與「擴張解釋」則是前

⁸⁵此處的「盜」，指「竊盜」。關於「竊盜罪」的處分，見《唐律·賊盜律》第 35 條（總第 282 條）：「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58）。故本條（總第 285 條「恐喝取人財物」）律疏曰：「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60）。

⁸⁶本條（總第 285 條「恐喝取人財物」）之律疏曰：「『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由，不為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60）。

⁸⁷三泰等編撰，張榮靜魏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刷，本文以下所引《大清律例》，均同此本），卷 1〈例分八字之義〉曰：「以者，與實犯相同。謂如監守質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并除名、刺字，罪至斬、絞，并全科。準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準枉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P.60）。可知清律關於「以」、「準」兩字的定義，與唐律相同。

三種解釋（「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的方法，故其解釋模式，亦充實於整部《唐律》之內。

四、唐律中的「立法解釋」

所謂「立法解釋」，係指立法機構於制定法律時，對於某種用語為期其精確、並防止在適用上發生疑義，特別列為專章或專條予以說明。故立法解釋亦即針對法律上之常用語、法典本身之自行解釋，多附見於法條原文。⁸⁸而此種見諸法典本身的解釋，一來具有有統一字義之作用，在實務上甚為便利，故每為立法者所樂於採用；再者，對於某些法律用語，需要擴張或限制其意義時，更常採取此種解釋。由於立法解釋係針對法律用語含義之直接表示，因而含有極高之憑據性，當法官在裁判之際，對其所解釋之內容，實不容懷疑；以此之故，近世刑事立法，利用「立法解釋」方法，而在總則篇內闡釋法律用語之意義者，實不在少數。

唐律之中運用「立法解釋」之例證，最明顯地即在《唐律·名例律》第 51 條～57 條。茲舉兩條為例而說明之。

《唐律·名例律》第 51 條「稱乘輿車駕及制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5）。

本條律文主要是在說明：首先，「乘輿」、「車駕」與「御」這三項本來屬於皇帝專用的代名詞，凡律文中提及此三項名詞時，亦適用於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及皇后），故律疏舉例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及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⁸⁹；其次，當律文提到違背皇帝之「制」、「敕」應予處分時，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的「令」，均減一等處分，故律疏舉例曰：「〈職制律〉，制書有施行而

⁸⁸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臺北，漢林出版社，民國 66 年 9 月初版），P.16～17。

⁸⁹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5。又，律疏此處所言之〈賊盜律〉，即前引《唐律·賊盜律》第 24 條「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總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諸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唐律疏議》卷 19〈賊盜〉，P.349）。

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⁹⁰再次，若對皇太子個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所犯，以及對於東宮（宮殿）有所犯，律中無特別的罪名與刑罰的規定，然而有所犯，依此處名例的規定論罪，得減一等處分。最後，律注強調，如對皇太子及東宮犯「十惡」之罪名，即使減科一等問罪，仍入「十惡」本法。

據此可知，本條唐律律文，主要是透過「立法解釋」的方式，對於觸犯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含東宮），應分別處以何種刑罰，做出詳盡的解釋與規範。

又如《唐律·名例律》第 52 條「稱期親祖父母等」曰：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6~137）。

本條律文主要是在說明：首先，當律文提到「期親」及「祖父母」時，實質上包含了「曾、高祖父母」在內的。故律疏舉例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⁹¹其次，律文又規定，凡一部律中，稱「孫」者，「曾孫、玄孫」亦同。故律疏舉例曰：「〈鬥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⁹²第三，律文又規定，若嫡孫承祖嗣者，則與父母所應盡之義務相同，律疏並進一步解釋曰：「若聞此祖喪，匿不舉

⁹⁰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5。又，律疏此處所言之〈職制律〉，即《唐律·職制律》第 22 條「被制書施行有違」（總第 112 條）第 1 項：「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唐律疏議》卷 9〈職制〉，P.197）。

⁹¹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6。又，律疏此處所言之兩條〈戶婚律〉律文，分別參見《唐律·戶婚律》第 30 條「居父母夫喪嫁娶」（總第 179 條）第 3 項第 1 款：「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唐律疏議》卷 13〈戶婚〉，P.258）；《唐律·戶婚律》第 6 條（總第 155 條）第 1 項：「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唐律疏議》卷 12〈戶婚〉，P.236）。

⁹²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 6〈名例〉，P.136。又，律疏此處所言之〈鬥訟律〉，係指《唐律·鬥訟律》第 47 條「子孫違犯教令」（總第 348 條）曰：「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唐律疏議》卷 24〈鬥訟〉，P.437）。

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⁹³惟若屬「緣坐」之罪，則各從祖孫本法，如律疏所云：「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⁹⁴第四，無論嫡母、繼母或慈母，⁹⁵只要是撫養自己長大的母親，其服制均與親生母親相同。第五，律文又規定，一部律中，凡稱「子」的地方，男女皆同；惟「緣坐」時，女子未必同坐，故曰「女不同」。律疏舉例曰：「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⁹⁶最後，律文規定，在一部唐律中，凡稱「袒免以上親」⁹⁷時，皆以血親原本的服制計算，而不是用因為地位尊貴而壓低的服制或因為出嫁而降低的服制來減輕其刑；⁹⁸非由血統而由法律所成立的服制則與血親服制的完全相同。⁹⁹

⁹³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6。按《唐律·職制律》第30條「匿父母及夫喪」（總第120條）第1項第1款曰：「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唐律疏議》卷10〈職制〉，P.204）；而嫡孫承祖者，若匿祖父母之喪，亦應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⁹⁴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6。按，前引《唐律·賊盜律》第1條「謀反大逆」（總第248條）第1項第1~2款曰：「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唐律疏議》卷17〈賊盜〉，P.321），惟「嫡孫承祖」者，僅止於「沒官」，並不問斬，故曰「各從祖孫本法」。

⁹⁵關於「嫡母、繼母、慈母」的定義，本條律疏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見《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7）。關於「嫡母、繼母、慈母」在唐律中的法律地位，可參看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一文（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3年4月初版一刷，P.89~117）。

⁹⁶律疏所云，引自《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7。又，律疏所云「謂殺一家三人之類」，即前引《唐律·賊盜律》第12條「殺一家三人支解人」（總第259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唐律疏議》卷17〈賊盜〉，P.332）；依此處律疏之規定：「女並得免」，可知女子並不緣坐此罪。

⁹⁷所謂「袒免以上親」，依《唐律·名例律》第7條「八議」之律疏曰：「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唐律疏議》卷1〈名例〉，P.17）。

⁹⁸所謂「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依律疏的解釋：「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7）。亦即「凡稱『袒免以上親』時，皆以血親原本的服制來計算，而不是用因為地位尊貴而壓低的服制或因為出嫁而降低的服制來減輕其刑」之意。

⁹⁹所謂「義服」，指因法律關係而成立的服制，如「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舅姑之類」（《唐律疏議》卷6〈名例〉，P.137）。所謂「正服」，指兒女對父母、祖父母應服之服制，屬於自然血親之服制。

唐律中運用「立法解釋」之方式，以闡明其特殊意義之律文，所在多有；¹⁰⁰其方式均與近世刑事法學關於「刑法用語」之特殊解釋方式，頗有雷同之處。

五、唐律中的「類推解釋」

依現行刑法理念，所謂的「類推解釋」，係依據法律所規定之事項，而適用於其他相類似之未規定事項。¹⁰¹在我國古代固有律中所常見的「比附」，亦是將某事項之規定，推及於類似事項而予以適用之意。¹⁰²故我國固有律中關於「比附援引」之規範，均得視為廣義的「類推解釋」。

就近世法學思想而論，類推解釋之適用於民法，固無疑義；然其是否適用於刑法，則大有問題，且為「罪刑法定原則」所排斥。惟邇來有識者認為，如果類推解釋之結果，不利於刑事上之被告，當然禁止適用；倘類推解釋之結果，有利於被告，就保障人權而言，豈能一概禁止？¹⁰³

我國古代法思想，最早提出「類推適用」思想之學者，即荀子所謂：

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¹⁰⁴

荀子的原義是說，凡事變之來，屬於禮法所有者，則依法行之；若屬禮法所無者，則推類而舉之。惟通說以為，此即我國固有法思想最早出現之「類推解釋」。

逮及漢世，據《漢書·刑法志》載：

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¹⁰⁵

按所謂「傳所當律令」的「比」，就是「比附」的意思，故《漢書·刑法志》此處的意思是說，倘有廷尉所不能決之司法案件，應比附於相類似（或云「相關」）之律令，然後奏請聽裁。據此可知，漢律已確實將「比附援引」運用於司法案件中了。

¹⁰⁰最明顯者，如《唐律·名例律》第 53 條「稱反坐罪之等」、第 54 條「稱監臨主守」、第 55 條「稱日年及眾謀」、第 56 條「稱加減」及第 57 條「稱道士女官」（《唐律疏議》卷 6〈名例〉，P. 137～145）。

¹⁰¹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P.16。

¹⁰²戴炎輝《唐律通論》，P.14。

¹⁰³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P.16。

¹⁰⁴這段文字《荀子》一書中凡兩見，參熊公哲註譯《荀子今註今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 1 月修訂三版），〈王制篇第九〉P.148、〈大略篇第二十七〉P.562。

¹⁰⁵班固《漢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 66 年 12 月再版），卷 23〈刑法志〉，P.1106。

至於晉律與北魏律亦有著類似之規範，如《晉書·刑法志》曰：

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晉書·刑法志》，P.938）。

《魏書·禮志》亦載：

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禮闕舊文，宜準類以作憲。¹⁰⁶

於此可知，《晉書·刑法志》所謂「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及《魏書·禮志》所云「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均屬比附援引或類推解釋之意義。故唐律關於「比附援引」（或「類推解釋」）的規範，¹⁰⁷可謂由來已久了。

論者以為，唐律對於犯罪採相對法定主義，對刑罰則採絕對法定主義，¹⁰⁸然為保障被告起見，唐律仍規定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類推解釋，如《唐律·斷獄律》第 20 條「赦前斷罪不當」（總第 488 條）第 3 項曰：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唐律疏議》卷 30〈斷獄〉，P.566）。

本條律疏更曰：

「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祿言惑眾、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唐律疏議》卷 30〈斷獄〉，P.566）。

按唐律律文此一規定，是說當罪犯人所犯之罪，已在赦書中確定應從輕處分時，不得引律比附從重處分，違者以故、失論。¹⁰⁹具體言之，本赦書特別標示「謀叛已上道者，不原」；故「謀叛而未上道者」，依赦書之意，應予赦免，此時法司不得引律曰「十惡不赦」，而故意將「謀叛未上道者」從重科斷，違者按照故意

¹⁰⁶魏收《魏書》（新校標點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 64 年 9 月初版），卷 108 之 4〈禮志四〉，P.2085。

¹⁰⁷戴炎輝及黃源盛氏，均主張唐律關於「比附」，大約有三種型態，即：通例的比附、罪名的比附、刑罰加減比附，分別參見戴炎輝《唐律通論》（P.14~16），及黃源盛〈唐律輕重相舉條的法理及其運用〉（P.267~270）。

¹⁰⁸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P.18。

¹⁰⁹唐律關於懲處「故意」或「過失」入人於罪之規定，見《唐律·斷獄律》第 19 條「官司出入人罪」（總第 487 條）：「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唐律疏議》卷 30〈斷獄〉，P.562~566）。

或過失入人於罪來論處。易言之，唐律對於比附論罪的立場，是嚴格禁止「比附入重」，¹¹⁰此一精神值得肯定。

綜上所述，「類推解釋」在我國固有律中常被稱為「比附援引」，起源甚早，先秦時代的《荀子》一書，首先提出此一思想；日後的漢律、晉律與、魏律，亦有著類似的思想。雖然現行法在罪刑法定思想之下，是反對類推解釋（或類推適用），但唐律經常引用「類推」（「比附」）的方式來解釋律文，卻是件不爭的事實——惟唐律仍禁止採用「比附入重」此一類推方式，值得肯定。

六、結 論

我國古代的法律思想，殆自《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對於子產「鑄刑書」一事的批評起，約略就具備了「法律條文本身具有解釋性與爭議性」此一概念。而新近出土之《睡虎地秦簡》，確實即具有解釋律文之文字。晉人張斐作《律解》，更進一步闡釋了此一理念。而孔穎達注《左傳》，更明確地表達了法律文字「有待解釋」此一信念——故唐律對於律文之解釋，可謂其來有自，淵遠流長。惟《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既被視為具備了「承先啓後」之功能，然則《唐律》關於「律文解釋」之方式，在我國古代法制史的發展與變遷上，可謂至關緊要矣。

本文認為，《唐律》對於律文解釋的方法，極為複雜，大體包含了「直接解釋」、「間接解釋」、「立法解釋」和「類推解釋」等四大類。

所謂「直接解釋」，係就法律條文之用字與用語之文字意義來做解釋，以闡明該法條之法律意義，又稱「文理解釋」或「文義解釋」。在唐律中，通常是以「律注」的方式，做出直接解釋，此種解釋唐律模式，是唐律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律文解釋方式，故充畜於整部《唐律》之內。

所謂「間接解釋」，通常是立法者依據法規之精神與系統，來闡釋法條之真諦，並用以補充直接解釋（文理解釋）的不足。在唐律中，所曾運用過的間接解釋方式，又包含了「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限制解釋」及「擴張解釋」等等。其中「歷史解釋」最為少見，幾乎只有一處；「論理解釋」因為

¹¹⁰蔡墩銘《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P.18。

常須運用到法理學的推理觀念與法邏輯思想，故亦不多見；「系統解釋」在唐律中，倒是經常引用，如以一篇《唐律·衛禁律》為例，通篇〈衛禁律〉不過 33 條律文，而運用「系統解釋」之處就有 13 處之多，於此可見一斑。至於「限制解釋」與「擴張解釋」則是前三種解釋（「論理解釋」、「歷史解釋」、「系統解釋」）的方法，故其解釋模式，亦充畜於整部《唐律》之內。

所謂「立法解釋」，係指立法機構於制定法律時，對於某種用語為期其精確、並防止在適用上發生疑義，特別列為專章或專條予以說明。唐律中關於「立法解釋」之例證，至為多見，多集中於《唐律·名例律》之內；至於其解釋方式，則與現行刑事法學的解釋方法，頗有雷同之處。

最後，所謂的「類推解釋」在我國固有律中常被稱為「比附援引」，起源甚早，先秦時代的《荀子》一書，首先提出「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一思想；日後的漢律、晉律與、魏律，亦有著類似的思想。雖然現行法在罪刑法定思想之下，是反對類推解釋（或類推適用），但唐律經常引用「類推」（「比附」）的方式來解釋律文，卻是不爭的事實——惟唐律仍嚴格禁止採用「比附入重」此一類推方式，值得肯定。

